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解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钱家营项目”)及同类别的瓦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投资开发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解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协议实施情况而定。
3. 合资公司将于信息披露后启动设立流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深化煤矿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领域布局，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亿扬能源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解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资源与发展愿景，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亿扬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焦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解吸及余热综合利用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设立合资公司以投资、建设并运营“钱家营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钱家营项目”)及同类别的瓦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投资开发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解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构成控股；亿扬能源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亿扬能源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在低浓度瓦斯技术、蓄热氧化及余热利用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本次战略合作将立足于公司在新能源大运维、全流程能源风控体系、ESG标准实施及资本市场等优势，与亿扬能源在低浓度瓦斯技术、蓄热氧化及余热利用领域的领先优势，实现双方核心能力的深度协同与优势互补，共创共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463XJ
3.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4.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6幢101室
6. 法定代表人：杜虹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6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67%。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已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服务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亿扬能源之间无关联关系。亿扬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的名称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0万元，亿扬能源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6栋301室(最终以工商核定的地址为准)
4. 经营期限：自设立之日起20年
5.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服务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供电业务。】(最终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亿扬能源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实缴出资。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领域与方式
1.1 深化“双碳战略”，响应政策方针：双方将紧密跟踪并对接国家《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及CCER(国家核自愿减排量)等政策导向与市场机制，联合开发和交易高质量的碳减排项目，将碳资产的专业化管理与交易作为提升项目综合收益的关键引擎，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1.2 多能互补模式创新：双方将以矿区“资源回收-新能源开发”协同发展为核心战略，推动矿区多元伴生资源与新能源技术的系统性融合，构建“资源-新能源”的匹配开发模式；通过多资源、多能源的立体协同模式，提升项目能源自给率与供应稳定性，实现矿区“有害资源减量化、闲置资源价值化、新能源开发规模化”的战略目标，共同打造具备行业标杆意义的“矿区资源循环+新能源生产”综合能源站示范。

1.3 规模化发展与投资布局：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平台，作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战略目标的核心运营载体。双方为该平台建设清晰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共同努力推动项目的规模化落地与高质量增长。

五、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50万股，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9.00万份。

7. 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0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4元/股。

8.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12.1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4.50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00万份限制性股票。

9.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05万股；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1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8万份。

10.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0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万股。

二、关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7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0,7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44%。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8,9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6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5/11/5	2025/11/30	深圳市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	2.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0,000,000						8.24	2.00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5-064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5-063
<h3>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控股股东立案调查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八钢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500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八钢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p>	<h3>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5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p>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h3>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毕晨亮 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耿建新 (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毕晨亮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p>	<h3>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p>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5-064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5-063
<h3>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控股股东立案调查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八钢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500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八钢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p>	<h3>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5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p>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h3>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毕晨亮 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耿建新 (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毕晨亮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p>	<h3>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p>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h3>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毕晨亮 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耿建新 (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毕晨亮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p>	<h3>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p>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h3>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毕晨亮 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耿建新 (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毕晨亮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p>	<h3>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p>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h3>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毕晨亮 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耿建新 (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毕晨亮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p>	<h3>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p>